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國字第1072460076號



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第三點規定

市長 侯友宜